

# 呼伦贝尔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 ᠰᠢᠴᠤ ᠬᠤᠨᠲᠤ ᠬᠤᠨᠲᠤ ᠬᠤᠨᠲᠤ ᠬᠤᠨᠲᠤ ᠬᠤᠨᠲᠤ ᠬᠤᠨᠲᠤ ᠬᠤᠨᠲᠤ ᠬᠤᠨᠲᠤ ᠬᠤᠨᠲᠤ ᠬᠤᠨᠲᠤ ᠬᠤᠨᠲᠤ

呼党乡振组发〔2022〕10号

##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经呼伦贝尔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呼伦贝尔市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工作落实。

附：呼伦贝尔市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呼伦贝尔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7日



# 呼伦贝尔市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决策部署，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一) 深入实施粮食稳产增产行动。强化党委和政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分级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开展粮食安全工作考核，各旗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签订《2022 年呼伦贝尔市粮食生产目标责任状》，确保 2022 年全市粮食作物面达到 2458.7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120 亿斤以上。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落实《2022 年呼伦贝尔市粮食稳产增效行动方案》，建设好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12 个粮油作物千亩优质高效增粮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牧局)

(二) 提高大豆和油料产能。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以产粮大县、特色粮油生产县为重点，组建工作专班和专家指导组，在保持粮食播种面积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确保今年大豆播种面积增加 284.3 万亩，油菜增加 38 万亩。构建合理轮作制度，充分发挥补贴和政策的引导作用，推动《2022 年

呼伦贝尔市生产者补贴政策新增内容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三）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加大对批发零售环节、商超、农贸市场等场所的检查频次和力度，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未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健全和完善呼伦贝尔市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投放及紧急调运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销售常态监测，进一步完善物资和消费品市场的预测、预警、预报体系。注重信息网络建设，加强市场分析，促进我市“菜篮子”工程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商贸流通企业骨干作用，拓宽供应渠道，加强产销衔接，重点保障米面油、肉蛋奶、蔬菜和方便食品等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全面推进奶业振兴。申报争取奶源基地建设专项债券，推进奶源基地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制定出台《呼伦贝尔市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提升奶产业竞争力，全市奶牛存栏达到24万头以上，奶产量达到65万吨以上。在重点奶牛养殖旗市实施扩群增量，岭东地区加快推进伊利液态奶项目建设，实现日处理鲜奶450吨以上。岭西地区重点支持塞尚乳业产品结构优化，重点发展有机液态奶、高端干乳制品和地方特色传统奶制品等产品。开展育种联合攻关，提高奶牛核心种源自给率。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建设一批区域性生鲜乳质量检测中心。加强耕地保护，开展全市17家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

环境局)

(四) 加快发展设施农牧业。大力发展设施蔬菜基地建设,探索栽培技术集成创新,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设施。推行种养殖全过程标准化生产,推动水肥一体化、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等设施装备技术研发应用。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尽量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非耕地或质量较差的耕地、农村牧区闲置设施农业用地、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发展设施农业。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自然资源局)

(五) 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有偿为种粮农民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五代”服务,提高种粮综合效益。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及时下达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资金,及时兑付目标价格补贴。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支持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多种粮、种好粮。大力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新培育55个农业生产托管组织,托管服务面积力争达到630万亩以上。落实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扩大玉米和大豆亩均补贴差额,充分调动农民种植大豆积极性,完成扩种大豆任务,实施油菜生产者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牧局、财政局)

(六) 统筹做好重要农畜产品调控。加强粮油、生猪、蔬菜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监测预警,提高调控和应急保障能力。

推进储备粮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提高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信息化水平，实现储备收购轮换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互通互享。积极组织粮油收储、加工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暨第六届内蒙古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做好化肥等农资生产储备调运、促进保供稳价。深入实施《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推进产运储加消全链条节粮减损，强化粮食安全教育和主题宣传活动，坚决遏制餐饮消费环节浪费。抓好抓实抓细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从严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全覆盖，补齐短板，强化长效机制建设。持续推进供销合作社系统线上、线下消费帮扶专柜、专区发挥作用，全方位推动地方特色农畜产品销售。做好化肥等农资稳价。在中小学校开展粮食安全教育，制止中小学食堂餐饮浪费现象。（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改委、卫生健康委、供销合作社、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 二、强化现代农牧业基础支撑

（七）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和建设行动，确保我市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不减少。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

业、挖塘养鱼、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对于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种植林果、苗木、草皮和挖塘养鱼的，依法依规督促恢复粮食生产。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零容忍”遏制 2020 年 7 月 3 日以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积极挖掘潜力增加耕地，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盐碱地等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持续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防止发生反弹。加强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的用途监管，健全土地流转退出机制和流转土地经营权违规惩戒机制，切实保障土地流转双方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自然资源局）

（八）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研究制定我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区分类明确建设标准、建设定额。2022 年新建 9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2 万亩。扎实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成立排查整改工作专班。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开展退化耕地治理，稳步提升耕地地力等级。2022 年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725 万亩。配合做好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推动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和农业节水灌溉多元化投入机制、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建后管

护机制。扎实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推进济沁河、花木兰 2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优先将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积极做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监督指导工作，适时开展资金支出进度调度工作，尽全力督促各相关地区加快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出使用进度。（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九）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落实《2022 年呼伦贝尔市农牧业品种结构优化行动方案》，推动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继续开展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征集行动和畜禽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为品种选育创新提供基础支撑，在 4 个旗市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性调查和抢救性收集工作，完成 5 个地方品种（敖鲁古雅驯鹿、蒙古马、锡尼河马、鄂伦春马、呼伦贝尔羊）和 4 个培育品种（三河马、三河牛、草原短尾羊、呼伦贝尔细毛羊）畜禽遗传资源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加强制种繁育基地建设，推动牙克石市马铃薯，鄂伦春旗、莫旗大豆国家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确保良种繁育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以上。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收集乡土树种和乡土草种资源。推进林木良种繁育培育补助机制，鼓励开展林草品种选育改良。加强林草种子质量监管，贯彻落实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依法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强化林草种子疫病防控。（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林草局、市场监管局）

(十) 提升农机装备研发推广应用水平。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动企业开展关键技术、装备和零部件的研发和应用，推动农牧业机械制造行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申报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关键工序“机器人”换人，推动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大对农牧业机械制造企业的培育力度，推荐申报国家“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企业专项资金项目，向税务部门、金融机构推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协助推进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举措落实落细。精准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应用与补贴政策。推进优机优补，严格按照自治区农机补贴目录进行补贴，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具，免耕播种机等优先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牧局）

(十一) 有效防范应对农牧业重大灾害。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属地责任，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实行定责定岗定人。深化动物疫病防控综合改革，在新右旗、扎兰屯市牛羊养殖大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严防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牛结节性皮肤病、草地贪夜蛾等动植物重大疫病，做好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加大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完善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机制。加强气候变化对农牧业影响分析，及时开展形势会商研判，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基础设施，加强水库建设及管护。加强草原鼠虫害防治，

完善应急响应，及时制定防治方案，确保防控工作安全有序、高效开展。积极组织和发动牧民、群众等社会力量的参与，因地制宜地开展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和生态调控。巩固市-旗（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农牧民四级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队伍，密切监控草原鼠虫害发生情况，发现重大灾情及时上报。加强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建设。加大防控资金投入，夯实草原鼠虫害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加强宣传培训，通过现场培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的宣传，为有效开展鼠害防控及鼠疫预防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牧局、卫健委、林草局、气象局）

### 三、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十二）完善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精准确定监测对象，优化排查和申报机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牧户纳入监测范围，常态化监测，一、三季度重点排查，二、四季度全面排查，确保监测对象及时发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型、发展需求等精准施策，针对发现的因灾因病因疫等苗头性问题，及时落实医疗保障、社会救助、产业就业等针对性帮扶措施，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压实监测预警和帮扶责任，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配合做好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医保局、卫健委、住建局、教育局、农牧局、人社局）

（十三）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指导脱贫地区编制特色

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旗县创建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及现代农牧业产业园。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55%，重点用于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完善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逐步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在具备条件的脱贫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优先规划建设集中式风电、光伏基地。压实就业帮扶责任，确保全市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不低于上年度水平。拓展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农村牧区劳动力和返乡农牧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乡土人才在脱贫地区创新创业，科技服务、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动等项目优先向脱贫人口倾斜。深化京蒙劳务协作，做好区内外转移就业工作。落实好就业帮扶各类补助政策，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的优惠政策。发挥以工代赈作用，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统筹用好村庄保洁、道路养护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优先吸纳低收入劳动力、弱劳动力。强化稳定生态护林员、草管员队伍。（责任单位：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科技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林草局）

（十四）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统筹整合政策资源，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集中力量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发展。指导国家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旗鄂伦春自治旗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的信贷资金投入和保险保障力度。加强对易地搬迁安置区和搬迁群众后续发展的定期调度，在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时，积极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吸纳搬迁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职业介绍、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服务，促进就业。有计划地开展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帮扶。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医院薄弱专科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乡村振兴局、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委、金融办、人社局、农牧局）

（十五）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细化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拓展京蒙协作工作领域，深化区县、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支持引进北京市企业到脱贫地区投资、共建产业园区。继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创新信贷产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应贷尽贷。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拓展脱贫地区特色农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收益分配。持续推进电商平台建设，打造本土特色农畜林产品线上销售出口，引导企业利用第三方销售平台，加大线上推广力度，推动传统农畜林产品网络化、高端化生产，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开展线上消费促进活

动，进一步推动呼伦贝尔特色农畜林产品线上销售，拓展线上消费渠道。（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金融办，发改委、商务局）

#### 四、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十六）实施现代农牧业产业化发展行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推动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高效转型。调整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做优做强玉米、肉羊 2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和肉牛、大豆 2 个七十亿级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小麦二十亿级产业集群和饲草饲料、马铃薯 2 个十亿级产业集群、争创奶业三十亿级产业集群，做好肉羊、大豆 2 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实现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围绕农牧产业增量增质行动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牧业产业化特别是龙头企业的金融服务，完善企业挂牌上市和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加大对农牧业龙头企业上市培育，支持其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市农牧局、金融办）

（十七）实施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积极组织粮油加工企业参加“内蒙古好粮油”产品遴选。落实《2022 年呼伦贝尔市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行动方案》，巩固提升呼伦贝尔草原羊肉、牛肉、牛奶、黑木耳、马铃薯、芥花油、大豆、蓝莓 8 大区域公用品牌。加强绿色、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认证。运用好农牧业展会、产销对接会、大型赛事、电商等平台、持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60%的生产

主体、其他旗县 40%的生产主体出具食用农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逐步构建监管、认证、规范全流程质量监控追溯体系。持续推进“蒙字标”农畜产品认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强绿色、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认证，实行新认证产品检测费补贴政策，力争每年新增认证产品产量增加 6% 以上。开展农牧业品牌目录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农牧局）

（十八）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依托呼伦贝尔大草原核心区的苏木乡镇、嘎查村，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征集上报国家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组织各地区开展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文旅广局、自然资源局）

（十九）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牧区消费扩容提质。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推进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农村商业体系，改善县域消费环境，扩大农村消费。健全农村流通网络，完善经营服务配套设施，补齐农畜产品流通“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短板。在重点乡镇和中心村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推动冷链物流向农村牧区延伸。着力增加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努力畅通“上下行”渠道，促进农畜产品购销、日用消费品、电商销售加速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供销合作社、农牧局）

（二十）促进农牧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落实各类农牧民

工稳岗就业政策，对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援企稳岗扶持政策支持。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深化京蒙劳务协作，充分发挥各级就业服务平台作用，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支持农村牧区劳动力灵活就业，享受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同等的就业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二十一）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绿色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指导6个畜牧大县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进畜禽污染源化利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继续保持化肥农药负增长。在岭东玉米主产旗市继续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继续推进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逐步提高农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严格落实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推进农牧区中小河流治理，开展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 五、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二）健全乡村建设实施机制。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坚持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牧民参与，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因地制宜、有力有序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立足村庄现有基础开展乡村建设，不盲目拆旧村、建新村，不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开发、大建设，避免无效投入造成浪费，防范嘎查村级债务风险。统筹城镇和村庄布局，科学确定村庄

分类，加快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注重传统特色和乡村风貌保护。探索以旗县为单位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设重点，逐步改善村庄整体环境、提升村庄设施水平、增强公共服务功能。推动村庄小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发挥“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等嘎查村民自治制度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建设。明晰乡村建设项目产权。完善农村牧区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以县域为单位组织编制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指导旗市区编制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在样本旗县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创建绿化美化示范嘎查村 22 个，逐步由推动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升级。（责任单位：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

（二十三）接续实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稳妥开展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新建改造，以旗市区为单位制定专项实施方案，从当地实际条件和农牧民实际需求出发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在有供水保障和污水处理能力的地方推广水冲式厕所，不具备条件的可建设标准化卫生旱厕；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管网统一处理。切实做好“问题户厕”整改销号工作。指导旗市区编制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新增完成 53 个行政嘎查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不断提升村容村貌，持续开展

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见缝插绿，因地制宜种植树木和花草，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村庄。加强后期管护，确保造林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林草局）

（二十四）扎实推进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年内建成农牧林区公路 300 公里，推进 20 个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实施农牧林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0 公里、改造危桥 30 座。推进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重点开展老旧管网对标改造、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健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规范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提高水质达标率。大力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二十五）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开展数字乡村建设相关工作，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和市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服务。推广远程医疗服务。加强电子机具布设等金融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高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增强在线教学、资源建设服务能力。鼓励传统商业业态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完善线上营销、支付、售后服务等功能。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建设，完善乡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乡村电商服务水平，以电商培训、企业孵化、电商

助农等为载体，通过助推农产品上行带动农户增收、就业、创业，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二十六）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以服务常住人口为重点，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广泛开展系列公共就业招聘活动，促进就业供需有效对接。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及康复服务，为农村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发挥群团部门作用，开展困境家庭、儿童支援关爱活动。将大病专项救治模式推广至所有 30 种大病患者，实施乡村医生“乡管村用”，分类落实乡村医生养老社会保障待遇。开展邻里互助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实施医保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和按床日付费、日间手术相结合的多种方式付费，实现结余奖励、合理超支分担。推动农村牧区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信息化建设，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健全基层党员关爱联系制度，完善嘎查村“两委”成员联系群众机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健委、人社局、妇联、团市委、残联、教育局）

## 六、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

（二十七）发挥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旗市区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深化苏木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按照自治区部署，指导旗市区做好苏木乡镇职责事项指导清单的贯彻落实工作，健全完善苏木乡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

深化乡村治理体系试点建设示范，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移风易俗“三张图”治理方式。加强苏木乡镇、嘎查村集中换届后领导班子建设，采取自治区示范培训、市级重点培训、旗市区全员轮训的方式，全面开展农村牧区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加强嘎查村带头人队伍建设，持续实施“一嘎查村班子一名大学生”培养计划。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嘎查村党组织，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健全常态化驻嘎查村包联帮扶工作机制，强化驻嘎查村干部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发挥驻嘎查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嘎查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嘎查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推进嘎查村委会规范化建设，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开展嘎查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推进嘎查村级事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支持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强化群众对嘎查村级权力的有效监督。深入开展市县巡察，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嘎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加大对嘎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力度，实现对嘎查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落实嘎查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推广嘎查村级组织依法自治事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化管理，规范嘎查村级组织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推行嘎查村级基础信息统计“一张表”制度，切实减轻嘎查村级组织负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纪委监委、巡查办、编办、民政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二十八）创新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平台载体。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旗市区融媒体中心、乌兰牧骑等平台阵地，在农村牧区广泛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家庭，选树一批北疆楷模、最美人物。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做好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支持农牧民群众自发举办“村晚”、节日民俗、趣味运动会等文化体育活动。举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加强嘎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建设，推进农村婚俗改革试点和殡葬习俗改革，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将移风易俗相关要求载入村规民约。持续开展“守村规、改陋习、重诚信、讲互助”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牧局、民政局）

（二十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程，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有形有感有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构建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建设多维一体的育人平台。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体系，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体班次课时。做好社会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

主题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发布和巡回宣讲。用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注重加强分众化宣传教育。2022年全面启动“两个打造”工程，坚持理论研究和项目推动并进、融入和宣传并重，使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在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景点、各类展览展示、群众文化活动中全方位有序融入和植入。深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在农村牧区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在各族干部群众心中深深扎根。加强中华民族历史观教育，推动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进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进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和休闲度假区，不断增强农牧民群众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归属感、自豪感。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坚定不移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组织部、宣传部、民委、文旅广局、教育局）

（三十）切实维护农村牧区社会平安稳定。切实落实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把宗教事务管理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把农村牧区和城乡结合部作为宗教治理重点，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牧区公共事务。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依法对农村牧区医药类场所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落实农村牧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内容，开展“与法同行 健康成长”法治

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农村牧区警务机制建设，继续探索推行“一村一辅警”“两警合一”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农村牧区公安机关基层治理能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打击“村霸”等黑恶势力，防范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等对农村牧区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影响。强化农村牧区基层信息采集，按照“数据+人力”的模式，全量摸排农村牧区人、地、物等管控要素底数情况，完善农村牧区实有人口及关联要素信息库。精准管控农村牧区重点人口、流动人口，落实信息采集，核查比对等管理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做好农村牧区电信诈骗精准防控，落实见面劝阻、重点宣防等工作要求，进一步压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守护好人民的钱袋子。加强农村牧区枪爆隐患整治工作，牢固树立“一枪不收、寝食难安，一弹不缴，坐卧不宁”的理念，针对我市农牧区有狩猎活动历史的特点，以“宣传发动、清查收缴、破案打击”为重点，全力加强对散失在社会上的非法枪支弹药的清查收缴。严厉打击农村牧区黄、赌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农村治安环境良好。开展农村牧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开展农村牧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组织部、统战部，市公安局、妇联、团市委、水利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 七、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和体制机制创新

（三十一）扩大乡村振兴投入。继续把农牧业农村牧区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投入力度与乡村振兴目标

任务相适应。研究制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加强分类指导，强化考核监督，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牧业农村牧区比例。按规定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牧业设施建设、乡村建设行动等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提高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储备质量。加大涉农涉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三农三牧”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督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三十二）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加强农村金融服务网点建设，逐步引导推动金融机构下沉基层融资服务，发展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常态化开展政金银合作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大力推行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活体牲畜抵押贷款业务。继续加强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沟通联系，开展期货产品套期保值风险防控业务培训，做好粮食品种“期货+保险”推广工作。继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农牧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

（三十三）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各类人才扎根基层、服务乡村的激励保障机制，细化落实鼓励举措。大力引进和培育科技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不断提升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实施高素

质农牧民培育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农牧民党员致富带头人培育行动。深入开展专家人才服务基层工作，推进“三服务一促进”行动走深走实，组织专家服务团助力乡村振兴。集中选派一批卫生领域青年人才到旗市区以下基层服务锻炼。组织大学生返回家乡参加社会实践，帮助大学生提升社会化技能，建立在外高校学子与家乡联系的制度化渠道和返家乡创业就业渠道，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施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星创天地开展农牧业科技示范推广、培训指导。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在自治区出台提高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补贴标准有关政策措施后，及时贯彻落实。对在旗县以下卫生、中小学教师、农牧林水等基层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聘政策。集中选派一批教育、卫生领域青年人才到旗县以下基层服务锻炼，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在晋升高级职称时，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牧区基层工作服务经历。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农牧业相关学科设置，推进涉农牧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加强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健全完善耕读教育体系，支持建设耕读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大力培养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和乡土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妇联、教育局、卫健委、农牧局、科技局、

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扎兰屯职业学院)

(三十四) 抓好农村牧区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全面开展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和验收工作，建立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盘活利用集体资产资源，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有序推进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稳妥开展使用权抵押融资。全面落实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任务，指导阿荣旗做好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农垦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制度，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牧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实自治区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化，与建设银行合作在扎兰屯市、阿荣旗推广使用“土地流转系统”。继续实施种业提升工程，支持鄂温克旗争创草原短尾羊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提升农畜林产品加工转化能力，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垦集团、林草局)

## 八、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三牧”工作的领导

(三十五) 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扛起责任、传导压力，全力推动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地见效。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自治区实施办法，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自治区负总责，盟市、旗县、苏木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探索开展市级相关部门推进

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完善旗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纳入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成绩突出的旗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力的进行约谈。保持旗市区党政正职任期内相对稳定。完善市、旗两级党政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召开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现场会，鼓励旗市区开展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务实管用活动。加强集中换届后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三牧”工作的领导干部培训，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学计划。在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中全面开展“比武争星”活动，在旗域范围内组织嘎查村党组织书记走村观摩、互学互促、工作交流，逐级选树“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推动责任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十六)建强党的农村牧区工作机构。强化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推进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和督查督办机制，完善密切协作、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加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责。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建强农牧业

农村牧区基层工作体系，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十七）抓点带面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展开。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旗市区、示范苏木乡镇、示范嘎查村创建，巩固拓展牧区现代化试点成果，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支持有条件的旗市区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探索农牧业现代化发展模式、政策体系、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进一步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推动社会组织工作重心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逐步向助力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转变，接续引导社会组织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构建村企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按规定对在乡村振兴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